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70號

相　對　人
即抗告人　　陳培卿
抗　告　人
即相對人　　毅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葉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9月17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85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廢棄。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金額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依票據之文義性，執票人應於票載到期日後始得提示，抗告人於票載到期日前之民國107

年9月8日為付款提示，核屬期前提示，票載到期日既未屆至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抗告人對相對人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抗告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持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抗告人於107年9月8日及同年月20日提示請求給付，未獲相對人付款，抗告人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。抗告人於110年9月11日向本院聲請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聲請狀中漏載已於107年9月20日再為付款之提示，抗告人於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屆期提示，應得行使追索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就系爭本票之金額及自107 年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惟屆期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形式上審查，該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自屬有效本票無訛。又系爭本票既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抗告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本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酌以抗告人提出本件強制執行聲請之日，為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07年9月20日後之110年9月11日，並已於書狀中說明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為第2次付款提示及更正補充原聲請狀關於此部分之記載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堪認抗告人主張於到期日提示不獲兌現乙節，尚非無據。是系爭本票形式上要件既已具備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對相對人自有追索權，其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應准許。原審未及審酌抗告人事後業已更正補充其漏載之提示日期，而以抗告人未合法提示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所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、3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毅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1,350,000元	104年9月12日	107年9月20日	TS581343